DEC16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672200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管理与软件开发专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持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

“ 专业 ”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发展经理，拟通过其企业开发一个社交网络平台，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I I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进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

A. EB-2分类

关于基础EB-2分类，申请人并未主张其符合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分类资格。相反，其主张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资格。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基础分类资格，但未提供充分分析以支持该认定。尽管SCOPS未充分分析或解释申请人如何符合该分类资格，但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解决有关申请人是否符合工作邀请要求、进而是否符合劳工证豁免资格的问题，即可决定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本办公室将保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EB-2类别的审议。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驱逐程序中，若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救济资格，则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B. 拟从事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1“ 专业 ”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2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足以超越申请人将服务的个人，对行业或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否则将为该国带来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包含“ 错误的法律结论和错误的事实认定 ”。申请人还主张SCOPS的决定包含“ 对法律的误解和错误适用，其程度超出无害错误，达到滥用自由裁量的水平 ”。申请人还主张SCOPS将其职位称为软件工程师而非业务发展经理，属于错误。本办公室认定此属无害错误。在重新审查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从事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事业是开发“ 一个创新的线上到线下社交网络平台，旨在服务面临较高社会孤立风险的多元化人群，包括年轻人、老年人、低收入社区、移民以及LGBTQ+群体成员，以应对美国境内社会孤立这一紧迫问题及其对心理健康的深远影响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澄清其拟从事的事业是“ 设计、推广和实施一个创新的线上到线下社交网络平台，服务于面临较高社会孤立风险的个人——包括年轻人、老年人和低收入社区——以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应对社会孤立这一广泛且影响深远的问题及其对心理健康的有害影响 ”。他指出，他将通过其企业推进该事业，!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提供大量文件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记录包括学术记录、专家意见和推荐信、意向书、商业计划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该事业将“ 通过平台促成的现实互动，增加本地中小型企业的客流量，从而增强美国经济竞争力 ”。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

重点关注“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在 Dhanasar 中，我们进一步指出，我们考察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我们还指出，“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在此，申请人确认其事业将通过其线上到线下社交网络平台解决社会孤立和心理健康问题，从而促进公共卫生。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在其领域内具有更广泛影响，或对美国具有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申请人称其平台将“包含一系列旨在增强用户身心福祉的功能，包括通过交互式地图和列表视图探索社交活动的用户友好界面”。他声明其事业将“减轻与孤立相关的健康负担，支持原地养老，并通过促成有意义的人际关系和社区参与来增强国家的社会基础设施”。他进一步称其工作将继续通过“为美国人营造更加互联和丰富的社交环境”来支持该领域的进步。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重大价值，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影响将具有国家重要性。同样，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 SCOPS 补证通知的回应中所作的陈述，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额外见解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例如，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因其“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潜力”而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书称他已雇用“数名美国工人以帮助他推进其事业”。然而，他提交的信息仅表明他已雇用四名员工，并计划到第五年共雇用五名员工。他还声称他在特拉华州一个经济萧条地区建立了企业，其雇用计划将增加税收贡献、促进地方经济、推动社会福利改善并产生积极经济影响。然而，尚不清楚申请人和其员工是否将在特拉华州实际工作，还是以虚拟方式运营企业。此外，申请人未就这些经济影响预测的依据提供足够细节，也未充分解释其事业的益处将如何超越其客户和员工，从而为国家创造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由于缺乏关于可直接归因于其未来工作的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创造就业的充分证据，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事业对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益处将达到 Dhanasar 所设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水平。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称他将通过“利用[其]在业务发展、产品营销和创业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其“公司管理学术背景和人工智能培训”来实现其事业。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专家意见信和支持信。这些信件的作者强调了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专业经验和专长，包括其领导力、物流和战略思维技能。特别是，一些作者讨论了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并主张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依据是其带来经济

振兴、社会公平和技术进步的能力。其他信件称申请人的事业将推动社交网络领域的进步。尽管这些信件语气支持且属积极因素，但它们未提供充分、详细和具体的例子，说明申请人事业如何具有超越影响其公司及其客户、对美国产生广泛且可衡量影响的潜力。此外，第一项要件关注的是拟从事事业本身，而非申请人。同上。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事业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同样，尽管个人的经验、资格、贡献和成就具有实质意义，但在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语境下则属错位。申请人的专业经验通常与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相关——即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但通常与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无关——即某一具体的、前瞻性的拟从事事业是否同时具有重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见同上，第888-91页。

申请人称其开发线上到线下社交网络平台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与拜登政府应对国家心理健康危机的举措密切一致，且该事业将影响政府实体已描述为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项。如前所述，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事业具有超越其员工和客户的影响，以广泛规模影响美国经济并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此外，与一般国家目标保持一致本身并不必然证明申请人的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具体拟从事的事业在其领域内具有更广泛影响、增强美国社会福利，或对美国具有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申请人主张“并非必然需要满足先例决定中提供的每一个可能证据示例，才能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相反，申请人主张“只要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即符合标准，该要件即得到满足”。我们不同意。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具体事业在该国家重要性领域内的潜在前瞻性影响。仅声称某项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 will 产生广泛影响而不提供佐证此类主张的证据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6（AAO 2010）。

C. Dhanasar 其余要件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第二项

和第三项 Dhanasar 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争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或值得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